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认定的事实，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5.2条第（六）项的“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存在虚假记载，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5.8条规定，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后停牌；后续，根据第10.7.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在收到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2026年1月22日，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药控股”）股票收盘价格为0.77元/股，已连续十六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收盘市值2.70亿元，已连续十个交易日均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的规定，若公司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或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7.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3、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财务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自2025年12月29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鉴于公司未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重整，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预计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4、长江星等七家子公司更换破产清算管理人。2025年12月29日，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十堰市郧胥工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决定依法终结公司预重整程序。同日，十堰中院裁定终止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宣告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七家公司破产。2025年12月30日，十堰中院指定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为长江星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管理人，刘兆君为管理人负责人。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以来，长江星等七家公司原有经营活动已基本停止，职工主要参与交接等破产清算相关事务，管理人已向长江星等七家公司的员工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5、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预计长期停产。

鉴于光伏行业的竞争环境及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羿珩科技”)本身资金紧张、持续亏损，为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降低运营成本，维护股东利益，羿珩科技预计将长期停产。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42025020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认定的事实，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21,532.38万元、28,373.66万元、23,363.46万元，占当期对外披露营业收入的9.12%、17.57%、19.51%；虚增利润总额5,640.14万元、6,337.52万元、4,370.50万元，占当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35.62%、88.23%、6.42%。同时，由于2022年对长江伟创中药城交易中心工程项目未合理确认损失，导致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455.24万元，占当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的6.34%。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5.2条第（六）项的“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存在虚假记载，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5.8条规定，

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后停牌；后续，根据第10.7.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在收到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2、交易类强制退市风险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2026年1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77元/股，已连续十六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收盘市值2.70亿元，已连续十个交易日均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的规定，若公司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或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7.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3、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4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2,840,659.2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二）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10.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1)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2)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3)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5)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6)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 7)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8) 虽满足第10.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9)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 10)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2025年10月27日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42,572,815.83元。公司2026年1月22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及公司将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显示，公司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432,840,659.21元，未分配利润-1,589,707,417.48元，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7,961,728.50元，公司经营净现金流量连续3年负数，累计亏损数额巨大；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由2022年的16.15亿元，2023年的11.98亿元下降到2024年的1.12亿元，下滑严重；大量债务逾期，部分债权人已提起诉讼，导致大量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

2、公司涉诉讼、仲裁案件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所涉诉讼、仲裁155起，涉案金额合计193,4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绝对值比例为44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紧张，存在大额逾期债务和逾期担保，债权人的起诉行为使部分子公司相关资产及权益被冻结或被强制执行，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存在大额有息负债逾期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存在大额有息负债110,608.03万元，其中逾期有息债务38,970.35万元，且回款情况不及预期，导致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受到不利影响，偿债能力下降，随着有息负债的逐渐到期，未来可能会发生更多逾期债务。

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被冻结账户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被冻结账户的账户余额合计498.34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总数为161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数116个，占已开立银行账户总数的比例为72.05%。公司将持续跟进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后续进展情况，客观评估其对生产经营活动影响，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控股子公司存在大额欠税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星存在未按时缴纳的欠税1.2亿元，主要系长药控股与长江星重组过程中，将长江星及其子公司从开始经营以来所有的未开票收入进行了补充申报。长江星及子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因资金周转等导致无法在税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按时完成缴纳税款。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是公司披露的第十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前十二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风险提示公告》；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年1月6日、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2026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2026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2026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2026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6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